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19〕6号

## 资源工程学院

###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总体方案》（西建大〔2015〕212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西建大〔2015〕214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副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西建大研〔2018〕2号）等文件精神，为建设一支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结构层次合理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各学科成果产出，发挥学科团队的作用，加强校内主副导师、校外导师与校内联系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过程管理与职责划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下同）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按是否专兼职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按是否取得学校导师资格分为：导师、副导师和企业导师。校外导师、副导师和企业导师不能单独招生，校外导师需要有校内联系导师（具

有导师资格），副导师需要有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合作导师。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可根据需要由校内导师提出申请，学院统一聘任企业导师，企业导师主要负责学生在企业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导师招生资格

第四条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做好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2. 申请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一般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3. 年龄不超过56周岁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5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4. 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含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院定D类以上期刊源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5. 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当年有主持的厅局级（不含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当年在研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合同经费合计在20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的各类科研项目现有结余经费累计在20万元以上。

(3) 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结题不超过2年或厅局级项目结题不超过1年。

### 第三章 副导师与合作导师

第五条 为培养青年教师，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研究生导师的条件设置副导师制，每个副导师必须与合作导师组成联合指导小组，合作导师一般为该副导师的“青年教师指导老师”，经学科带头（负责）人同意可根据需要聘任跨学科研究团队的教师作为青年教师的指导导师和合作导师。

#### 第六条 副导师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在本学位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研究生教学及科学研究一线工作，且其研究方向应与合作导师研究方向相同、相近或有交叉。

2. 副导师申请人应为本院在职教师，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讲师（含师资博士后），且年龄应小于40岁。

3. 副导师申请人近三年来取得的学术成果、承担的科研项目满足导师招生资格。

#### 第七条 副导师聘任工作程序

1. 研究生副导师申请工作一般于每年3月10日之前进行，由申请人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副导师申请表》，向资源工程学院提出申请。

2. 资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副导师资格进行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3. 硕士研究生副导师的聘任工作原则上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完成。

#### 第八条 副导师与合作导师的责权划分

1. 研究生培养在合作导师的领导下由副导师具体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的职责。

2. 副导师按照相关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位论文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具有与导师共同审核权（非独立审核权）。

3. 副导师应对研究生指导工作进行定期总结，及时与合作导师沟通指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研究生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科学研究和生活等方面情况，保证研究生指导过程高效可行。

4. 副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工作量认定为副导师工作量，校拨研究生经费由副导师负责管理，不足研究经费由副导师承担。合作导师工作量每年计10个公共服务业绩积分。

5. 副导师协助合作导师指导研究生期间，如无离职、撤职、病休等特殊原因，不得终止对其研究生的协助指导工作。

6. 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协助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副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学校规定的，作为副导师的学术成果；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协助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其他符合学校、学院要求的学术成果，可作为该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

## 第四章 校外导师

第九条 校外导师一般限在专业学位领域招收硕士研究生，审核其招生资格时，主要注重其解决重大工程问题的能力以及所取得的技

术成果，如需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与校内联系导师组成导师组。

#### 第十条 校外导师与校内联系导师联合培养的责权划分

1. 研究生培养由校外导师具体履行职责，校内联系导师协助指导。

2. 校外导师应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审查论文选题报告、组织论文开题答辩、定期检查论文进展、鼓励研究生及时发表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认真审查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客观评价学位论文质量、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出明确意见。

3. 校内联系导师协助校外导师进行研究生培养及学位论文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日常指导工作。负责组织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术研讨活动，每月与研究生研讨不少于2次，及时与校外导师沟通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与研究进展。校内联系导师具有与校外导师的共同审核权（非独立审核权）。

4. 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联合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校内联系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作为校内联系导师的学术成果；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校内联系导师为第一作者，联合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其他符合学校、学院要求的学术成果，可作为该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

## 第五章 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一条 按照学校下达的研究生招生总指标数，根据各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及研究生导师人数等确定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指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绩效指标**两个部分。基础指标为：正高级职称导师招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年，其中学术型招生人数不超过3人；副高级职称导师招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年，其中学术型招生人数不超过2人；其他导师（含校内其他院系导师、校外导师、副导师）招生人数原则上1人/年。绩效指标为：获准国家级项目或省级科技奖励增加2个指标，获准省级项目或厅局科技奖励或到款20万元以上增加1个指标，项目、获奖和到款以上一年度学校统计数据为准，其中项目到款为负责人到款，科技奖仅限排名前三，不同类别绩效指标可以累计。招收免试和非全日制学生不占指标，每个导师各类学生总数不得超过10人。

第十三条 副导师招生数不占合作导师名额。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其他

1. 校外导师若不能履行其职责，经资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核，可终止其导师资格，已招收的研究生转为校内联系导师指导。

2. 副导师如不能履行其职责，合作导师有权向资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解聘意见，资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资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给予其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解除其导师岗位聘任的处理。①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②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问题的；③导师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